大葉大學學生社團組織設置辦法

86年1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23日第39次(99.6.23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48次(100.3.23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31日第98次(105.3.31)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3日第131次(109.4.2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0日第159次(112.11.30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本校學生社團組織,以充實休閒生活,陶冶合群品德,培養領導能力,發揚善良校風 為目的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生社團為:

一、康樂性社團: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二、學藝性社團: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。

三、聯誼性社團: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服務性社團: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
五、自治性社團:以培養自治能力與管理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 六、體育性社團:以培養體育技能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。

第二章 學生社團成立與組織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十五人(含發起人)以上連署,填具「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」,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審核。經許可後,應召開社團成立籌備會議。

社團成立籌備會議召開時,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、徵求社員辦法與召開成立大會之日期。社團成立籌備會議結果應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備查。

社團成立大會須於籌備會議結束後兩週內召開。社團於成立大會結束後十日內,應將學生社團組織申請表、指導老師人事資料一覽表、社員名冊、會議紀錄、正式章程,學期活動計畫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核備,並辦理登記。核准登記之社團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發給社團登記證後,得正式展開活動。

- 第四條 學生發起之社團,若其宗旨明顯違反校規,或違反社團組織之目的者,課外活動暨 服務學習中心得不予核准登記。
- 第五條 學生社團之社員應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社團設正副負責人及幹部若干人,負責社 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六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任依各社團相關辦法處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,應擬定社團活動計畫,於學期開學後三週內,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登記存查。無繳交社團活動計畫者,視該學期無活動,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社團活動時間以課餘時間為主。情況特殊者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社團對外接洽或交涉事項,不得對外擅自行文,如有必要,應經學校行政系統簽准以 學校名義行文。學生社團之校外與校際活動須事前報請學務處轉呈校長後,始得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生社團應聘請社團指導老師。各系學會之指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擔任為原則。社團於每

學期開學後兩週內,應檢附指導老師之學、經歷證件,向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登記審查。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,依大葉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流程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海報、分發或傳閱之文件、卡片等,依本校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處理。

第三章 學生社團財產
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團財產,指由教育部、學校專款補助或社團購買,供社團全體社員 共同使用之器具、設施與設備等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年造列社團財產清冊,列為移交事項。社團財產清冊副本應送課 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存查。
-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善盡社團財產管理與維護之責任。管理與維護情形列為次學年度社團補助審查重點。
- 第十六條 若社團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決議解散時,該社團之全部財產交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 中心保管與處理。

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

-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經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,得逕行解 散之。經決議解散後,該社團之財產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若社團有下列情形者,得予以停社,並限期整理:
 - 一、社團每學期活動少於二次者。
 - 二、社團之活動違反本校校規者。
 - 三、社團帳目交接不清,經查證屬實者。
 - 四、無故未參加社團博覽會者。
 - 五、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。
 - 六、社團因經營問題,申請停止運作者。
 - 七、其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。
- 第十九條 受停社處分之社團,自停社日起,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活動。停社之社團應依相關規定召開社員大會,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整理,並將整理報告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,停社之取消由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- 第二十條 若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,得予以解散:
 - 一、社團之活動嚴重違反校規、社團組織之目的,或危害本校校譽者。
 - 二、社團全學期無活動者。
 - 三、經限期整理後,於期限內仍未改善者。
 - 四、社團之活動涉及不法情事者。
 - 受解散處分之社團,自解散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成立相似性質之社團。
 - 受解散處分之社團,當屆社長應將學校採購之器具繳回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,

未繳回者依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與作業程序第九十六條規定議處。
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與解散,由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檢具相關事證送社團審議 委員會審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主任、課外 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輔導老師和各屬性社團代表六人(各屬性一人)共同組成。 主席由學務長或學務長指定人員擔任之。社團代表六人由各屬性社團互相推 派,任期為期一年。社團審議委員會開會時,應受處置之社團得派員列席說 明。
- 第二十三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負責社團學務工作經費、器材、解散或停止社團運作之審查, 及社團紛爭之審議。
- 第二十四條 社團審議委員會之決議送請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中心主任審核,經學務長同意 後公布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